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7月6日0:00起至2018年8月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8年8月1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0,442,572.7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3.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0,442,572.7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终止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8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张丹笛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基金是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

自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3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并将安排1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2018年8月6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因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赎回申请日(T日)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故自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2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业务。

本公司将按照《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3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沪普证经字第1777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委托代理人:李莹雪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张丹笛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0:00起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17:00止，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四封（纸质投票一封，网络投票三封）。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十时三十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李莹雪、周思萌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沈璐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16340255.35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0442572.7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3.9%。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〇封，有效表决票四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0442572.74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6日0:00起至2018年8月1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442,572.7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3.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442,572.7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李莹雪、周思萌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沈璐

公证人员:黄彦、张丹笛

见证律师:姜亚萍、吴卫英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开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5199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人民币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美元份额注册登记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开债券(QDII)人民币份额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开债券(QDII)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39	0046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7月6日0:00起至2018年8月1日17:00止，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可查阅2018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自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1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2018年8月6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

因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赎回申请日(T日)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故自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2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赎回选择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即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2年	0.05%
N≥2年	0

注:N为持有期限。(人民币份额,美元份额赎回费率相同)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仅开通人民币份额的赎回业务,暂未开通美元份额的赎回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4.1.2.1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4.1.2.1.1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2.1.2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8年9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52601155;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附件二: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9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在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资产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